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刘志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刘志迎先生除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，还具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2、刘志迎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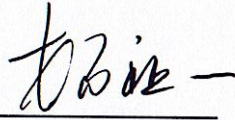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我们同意提名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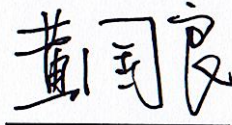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
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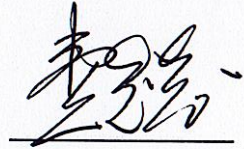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

费蕙蓉

2018 年 11 月 6 日